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臺東臺東 　 鄰中興 2 段　　巷　弄 729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106 年 4 月 1 日起有 王○○ 及其家屬設戶籍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06 年 4 月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3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 此　　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林○○ 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7

9

8

6

5

4

3

2

1

v

住址： 臺東臺東 　 鄰中興 2 段　　巷　　弄 729號　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106 年 5 月 10 日